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5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 2、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 3、负责一般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4、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辖区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5、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6、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 8、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0、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

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11、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2、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对接、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对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督。

13、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4、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生态环境监测尤其是饮用水水源地和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做好医疗污水处理及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5、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6、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17、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领导下，协助本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根据授权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6个股室，分别是：

（一）秘书股：1、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指导区域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新

闻审核和发布工作。负责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劳动工资等工作。综合负责本部门内部审计自查工作。

2、承担区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

（二）法规股：1、承担涉及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全局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和清理工作。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

2、监督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依法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采取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配合做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配合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拟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纲，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三）建设项目管理股：1、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2、配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

3、实施生态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管理工作。

4、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

（四）污控股：1、参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地方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全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3、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部分区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区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4、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监督实施全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牵头制定区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克防治工作,实施全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监督实施全区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管理制度。

7、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牵

头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本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工作。

8、组织实施全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计划,负责目标责任考核管理。

9、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10、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文件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全区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2、负责本区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监控管理。

(五) 环境保护科技与农村生态股: 1、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监督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畜禽污染防治等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拟定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 管理环境保护科研项目和成果; 组织环境保护技术研发, 工程示范与推广。推动全区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2、组织指导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有机食品发展。参与实施全区乡村振兴战略, 监督管理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指导生态示范创建; 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查处生态破坏事件。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3、监督管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承担污染地块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性工作。

4、参与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全区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 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 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5、承担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协调、调度、汇总等工作。

(六)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股: 承担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实施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组织协调全区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放射源安全和射线装置安全, 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1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15.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0395.90	7890.98	2504.9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2	7.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17.15	本年支出合计	10422.07	7917.15	2504.92
上年结转	2504.9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422.07	支出总计	10422.07	7917.15	2504.92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917.15	7917.15					250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	1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	2.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90.98	7890.98					2504.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2.27	62.27					
2110101	行政运行	57.27	57.2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103	污染防治	7828.71	7828.71					1430.35
2110301	大气	172.74	172.74					341.78
2110302	水体	7655.97	7655.97					1088.5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4.5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7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	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	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	7.22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22.07	83.44	1033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	1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	2.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95.90	57.27	10338.6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2.27	57.27	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7.27	57.2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103	污染防治	9259.06		9259.06
2110301	大气	514.52		514.52
2110302	水体	8744.54		8744.5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4.57		1074.5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74.57		107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	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	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	7.22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1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15.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0395.90	10395.9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2	7.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17.15	本年支出合计	10422.07	10422.0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504.9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0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422.07	支出总计	10422.07	10422.0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17.15	83.44	783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	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	1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5	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	2.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90.98	57.27	7833.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2.27	57.27	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7.27	57.2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103	污染防治	7828.71		7828.71
2110301	大气	172.74		172.74
2110302	水体	7655.97		765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	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	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	7.22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44	77.05	6.39
工资福利支出		68.41	68.4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56	27.5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34	18.3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2	4.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33	7.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86	0.8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22	7.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		6.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1.0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59		4.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	8.6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65	8.65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	1.0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1.05		
合计	1.05	1.05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39	6.39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6.39	6.3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7833.71	7833.71				
2023年市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83.00	1083.00				
2023年市级水污染防治资金	41.00	41.00				
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	5092.00	5092.00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罚资金—秋冬防大气污染防治	23.65	23.65				
2023、2024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水体2）—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工	158.68	158.68				
2022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资金—朔州市朔城区恢河六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544.69	544.69				
2022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资金—桑干河流域上游朔州市朔城区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工程	200.00	200.00				
2022年省级地表水跨界断面水量考核第一批生态补偿资金—朔城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536.60	536.60				
朔城区2022年“太阳能+”清洁取暖项目、朔城区2022年煤改电清洁取暖项目、朔城区2022年生物质清洁取暖项目	149.08	149.08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5.00	5.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504.92	2504.9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2504.92	2504.92		
朔城区2024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341.78	341.78		
2023、2024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水体1）	1088.57	1088.57		
2023、2024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	1074.57	107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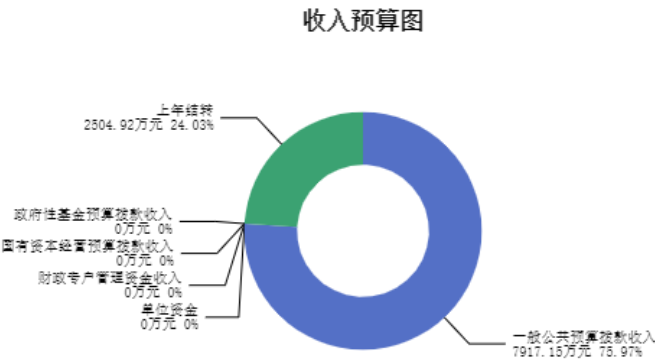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预算收入总计10,422.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917.15万元，上年结转2,504.92万元，比上年增加6841.85万元，增长191.1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工”项目资金5250.68万元；“桑干河流域上游朔州市朔城区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工程”项目200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1124万元；“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二类费用149.08万元；“朔州市朔城区恢河六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544.69万元；“朔城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536.6万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罚资金”23.65万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5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0,422.0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917.15万元，上年结转2,504.92万元，比上年增加6841.85万元，增长191.1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工”项目资金5250.68万元；“桑干河流域上游朔州市朔城区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工程”项目200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1124万元；“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二类费用149.08万元；“朔州市朔城区恢河六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544.69万元；“朔城区“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536.6万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罚资金”23.65万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预算收入10,422.0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17.15万元，占75.9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504.92万元，占24.0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支出预算1042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4万元，占0.80%；项目支出10338.63万元，占99.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42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22.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917.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04.9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395.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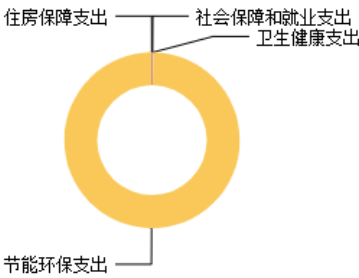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917.15万元,比上年增加7207.68万元，增长1015.9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917.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8万元，占0.20%；卫生健康支出2.98万元，占0.04%；节能环保支出7,890.98万元，占99.67%；住房保障支出7.22万元，占0.0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3.4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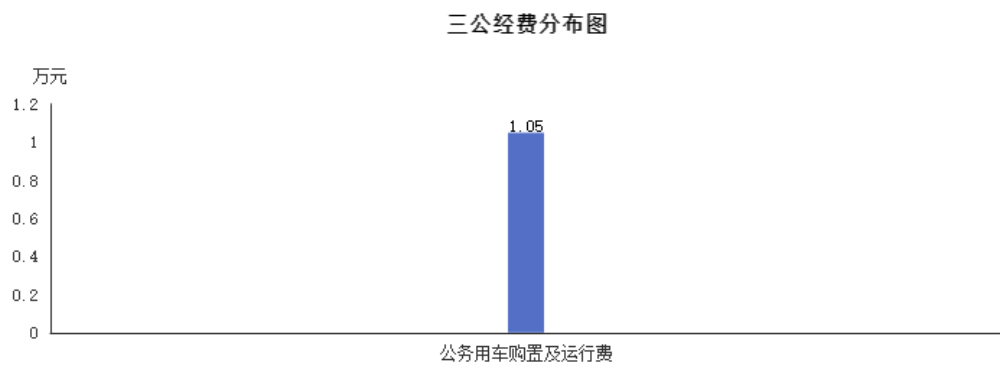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77.0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39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5万元比2024年减少 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政策，“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政策，“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政策，“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96万元，增长17.68%，原因是局机关新增公务员一人，车补新增0.66万元，公用经费新增0.3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7.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91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4万元，项目支出7833.7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2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7,833.7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7,828.7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5,250.6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7.0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5,250.6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3-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0.68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50.68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50.68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5250.68万元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桑干河流域上游朔州市朔城区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湿地工程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资环〔2024〕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彻底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断面，确保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经过整个功能区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或优于地表Ⅲ类水质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资环〔2024〕1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全部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东榆林水库库尾实施强化净化湿地工程，可削减入库面源污染，进一步改善水库水质，确保下游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在东榆林水库库尾实施强化净化湿地工程，可削减入库面源污染，进一步改善水库水质，确保下游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	547.5吨/年		数量指标	新增污染负荷COD	547.5吨/年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	27.38吨/年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	27.38吨/年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	5.48吨/年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	5.48吨/年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房	0.13平房公里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	0.13平房公里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0.1平房公里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	0.1平房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50%			完工率	≥50%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资金	5250.68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资金	5250.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区水环境治理投入	通过专项资金带动提升全区水污染防治		经济效益	全区水环境治理投入	通过专项资金带动提升全区水污	
	社会效益		群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社会效益	群众认知度、获	提升		
	生态效益		地表水质优良水体比例	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生态效益	地表水质优良水体	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	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	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朔城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朔城区人民群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41225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0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城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无

2025/4/22 11:3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5/4/22 11:3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2025/4/22 11:3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2025/4/22 11:3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50 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

2025/4/22 11:3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2025/4/22 11:3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